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曉彤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admkati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100954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1009540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託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暨特殊教育中心辦理「正向行為支持工作坊」研習實施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原大學111年10月4日原研字第111000353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訊息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11年11月15日(星期二)上午8時50分至下午4時10分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請至教育部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>)報名(請點選研習報名/大專特教研習)，全程參與者將核發研習時數證明。

三、本案參與人員研習期間之核假，由服務學校逕依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等相關規定，本權責卓處。

四、倘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承辦人李欣芸，聯絡電話03-2656751。

輔導室 111/10/06 14:24



111000699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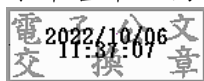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五、檢附旨揭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